抚顺市文化行政部门行政强制流程图

案件处理

案件执行

案件来源

 → →

↓ ↓ ↓

期限届满的，应当解除查封、扣押，制作《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。

违反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

案件调查终结，需要采取取缔、查封措施的，报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制作《查封（扣押审批表）》。

查封、扣押不得超过30日。需要延长查封扣押的，应将《延长查封（扣押）期限决定书》 及时送达当事人。

 →

↓  ↓

违法事实清楚，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，依法销毁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，执法部门应当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一并移送，并将《查封扣押物品已送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

1.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;

2.出示执法身份证件;

3.通知当事人到场;

4.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;

5.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;

6.制作现场检查（勘验）、调查询问等笔录;

7.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;

8.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;

9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制作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和清单。

 →

说明：根据《行政强制法》、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强制实施规范》相关规定制定本图。